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包方(乙方): 北京墨金广告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文周

电话: 18521353537

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兴村兴业路 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北京市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高米店街道 2025 年春节及元宵节期间节日亮化工程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高米店街道道路节日亮化工程项目。
- 2、项目地址: 高米店街道辖区内
- 3、项目内容: 高米店街道辖区香园路、兴盛街、双高路、兴华大街、兴业大街、乐园路、辅高路、兴和街沿线节日亮化装饰。

第二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项目承包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零叁佰玖拾玖元玖角 小写(人民

币) 1235032.03 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运费、施工、保险、电费、拆除运输费等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工程款(人民币) 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贰角 小写(人民币) 617516.02 元。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尾款。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活动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活动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

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期及保修

1、本合同项目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程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全部调试完成。

2、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甲方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长顺延。

5、本工程质保期到2025年2月13日（正月十六），质量保修期自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6、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不按约定派人保修或抢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数额按甲方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方案等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要求。

2、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4、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在建或已完成工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4、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接受甲方的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

2、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并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须聘用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安装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安装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做到安全安装文明安装。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正确性、安全性等指标达到甲方要求和行业标准。乙方在施工安装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安装现场。

6、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

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并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确保甲方不会因此类问题受到任何形式的利益损失。

第八条、关于材料的约定

1、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供应材料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

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4、合同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6、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7、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乙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

（4）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4、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履行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三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撤离项目施工现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合同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所余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如乙方违反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等，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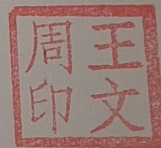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 月 15 日

2025年 1 月 15 日